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美元。本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業務包括液化石油氣散裝和瓶裝銷售、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相關用具。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於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INTs」)(以下統稱「新HKFRSs」)，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HKFRSs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變動。本集團已追溯採取相應的呈列變動。採用新HKFRSs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或前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追溯法就2002年1月1日或其後協議日期之業務合併，採納HKFRS 3「業務合併」。採納HKFRS 3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

於以往年度，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採納HKFRS 3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按原來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於2002年1月1日抵銷相關累計攤銷的帳面值267,000港元，並相對減少商譽費用(載於附註18)。本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不再進行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02年1月1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自2002年1月1日並無確認商譽攤銷，2004年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採納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各結算日的過往匯率呈報。按照HKAS 21有關過渡性條文，於2005年1月1日前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海外業務，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2005年12月31日之收市匯率兌換。該等兌換對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HKFRS 3，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負商譽列作資產扣減，並按所產生結餘情況分析為基準轉撥至收入。根據HKFRS 3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2002年1月1日之前所有列作資產扣減之負商譽，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票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HKFRS 2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於採用HKFRS 2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於行使前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期後授出的購股權採納HKFRS 2。就於2005年1月1日以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就2002年11月7日或以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HKFRS 2。然而，本集團仍須就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並無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採納HKFRS 2。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HKAS 32「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HKAS 32規定作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HKAS 39，普遍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因實行HKAS 32及HKAS 39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HKAS 32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股權成份。之前，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HKAS 32規定，綜合財務工具(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成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財務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成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帳。於以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根據HKAS 32之規定追溯應用，有關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按HKAS 39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屬於HKAS 39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算。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SSAP 24」)為會計準則的標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SSAP 24，本集團將證券投資歸類為「證券投資」，乃持有供已界定長線策略用途的證券，於其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去非暫時性的減值虧損計算價值。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HKAS 39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入帳。倘可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HKAS 39的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債務及股本證券除外)予以分類。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過往並不屬於SSAP 24的範疇。根據HKAS 39，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帳內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入帳。因此，根據HKAS 39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作出調整，增加本集團之保留盈利，並削減於2005年1月1日價值226,000港元之有擔保優先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變更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2005年1月1日起，HKAS 39範圍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列帳，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HKAS 39，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入帳的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值變動作出的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帳中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HKAS 39的相關過渡性條文。就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而言，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於結算日確認之原帳面值與於2005年1月1日之公平值之差額達101,335,000港元，並將相應款額記入保留盈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重估模式計算。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HKAS 17「租賃」。根據HKAS 17，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帳，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入帳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相反地，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入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租賃樓宇選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而非以重估金額列帳。根據HKAS 8「會計政策、會計評估之變動及誤差」之規定，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用新HKFRS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調整 千港元	2005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3,321	-	(43,525)	1,019,796	-	1,019,796
預付租金	-	-	37,482	37,482	-	37,482
負商譽	(40,125)	-	40,125	-	-	-
商譽	21,856	-	2,629	24,485	-	24,485
聯營公司權益	35,300	-	118	35,418	-	35,418
衍生財務工具	-	-	-	-	(101,335)	(101,335)
可換股債券	(378,988)	-	49,077	(329,911)	-	(329,911)
有擔保優先票據	(1,524,710)	-	-	(1,524,710)	226	(1,524,484)
資產負債影響總額	<u>(823,346)</u>	<u>-</u>	<u>85,906</u>	<u>(737,440)</u>	<u>(101,109)</u>	<u>(838,549)</u>
保留盈利	620,877	-	30,992	651,869	(101,109)	550,760
股份溢價	712,337	-	10,497	722,834	-	722,834
資產重估儲備	4,881	-	(4,881)	-	-	-
購股權儲備	-	-	2,733	2,733	-	2,733
可換股債券儲備	-	-	48,350	48,350	-	48,350
少數股東權益	-	334,859	(1,785)	333,074	-	333,074
權益影響總額	<u>1,338,095</u>	<u>334,859</u>	<u>85,906</u>	<u>1,758,860</u>	<u>(101,109)</u>	<u>1,657,751</u>
少數股東權益	<u>334,859</u>	<u>(334,859)</u>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採用新HKFRS及會計政策變動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調整 千港元	2004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保留盈利	358,037	-	9,712	367,749	-	367,749
股份溢價	135,092	-	10,497	145,589	-	145,589
資產重估儲備	4,881	-	(4,881)	-	-	-
可換股債券儲備	-	-	48,350	48,350	-	48,350
少數股東權益	-	264,637	(1,809)	262,828	-	262,828
權益影響總額	<u>498,010</u>	<u>264,637</u>	<u>61,869</u>	<u>824,516</u>	<u>-</u>	<u>824,516</u>
少數股東權益	<u>264,637</u>	<u>(264,637)</u>	<u>-</u>	<u>-</u>	<u>-</u>	<u>-</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HKAS 8 及 HKAS 17 千港元	HKFRS 2 千港元	HKAS 32 及 HKAS 39 千港元	HKFRS 3、 HKAS 36 及 HKAS 38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2,733)	-	-	(2,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減少	40	-	-	-	40
少數股東分佔年內業績增加	(24)	-	-	-	(24)
攤銷商譽減少	-	-	-	1,167	1,167
撥入綜合收入報表之負商譽增加	-	-	-	22,103	22,103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息減少	-	-	727	-	727
	<u>16</u>	<u>(2,733)</u>	<u>727</u>	<u>23,270</u>	<u>21,280</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16,129)	-	-	(16,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減少	40	-	-	-	40
少數股東分佔年內業績增加	(24)	-	-	-	(24)
攤銷商譽減少	-	-	-	4,986	4,986
撥入綜合收入報表之負商譽增加	-	-	-	13,721	13,721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息增加	-	-	(7,262)	-	(7,26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208,127)	-	(208,127)
	<u>16</u>	<u>(16,129)</u>	<u>(215,389)</u>	<u>18,707</u>	<u>(212,795)</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2005年12月31日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HKAS 1(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HKAS 19(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HKAS 21(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HKAS 39(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HKAS 39(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²
HKAS 39及HKFRS 4(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HKFRS 6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HKFRS 7	財務工具：披露 ¹
HK(IFRIC)–INT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HK(IFRIC)–INT 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HK(IFRIC)–INT 6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HK(IFRIC)–INT 7	根據HKAS 29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予以撇除。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日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數。

就2002年1月1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對於2002年1月1日前因收購產生而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2002年1月1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2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帳。收購聯營公司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帳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帳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帳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成本值之差額 (「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2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須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計入取得投資期間終於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於2002年1月1日之所有負商譽均不再予以確認，以致本集團之留存溢利出現相應調整。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收購折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收購附屬公司應佔額外權益之資產帳面淨值之差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綜合入帳。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

管道氣網建設工程收入於可以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成果及可以可靠地衡量完工程度時於結算日入帳為氣網收入。氣網合約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入帳。當未能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結果時，只會按可收回的已支出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折舊及攤銷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計算，年率如下：

樓宇	3%至6%
傢俬及裝置	18%至20%
管道氣網	3%
租賃物業裝修	15%
汽車	6%至18%
廠房及機器	6%至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並在建築工程完成後予以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類別。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金融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自損益帳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城市管道氣網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因取得獨家經營權涉及的成本會資本化，按估計可使用期為20年以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結果以及合約完成階段可於結算日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合約完工階段自收入報表中扣除，其乃採用與確認合約收入相同之基準計算。

在不能可靠地預測建築合約結果時，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將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總額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帳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帳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隨即被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帳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下乃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存款)乃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帳，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帳內確認，並按該項資產帳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帳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就待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而衍生工具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聯繫並必須以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交收，則待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帳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借貸的任何差額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於借款期內確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權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留存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帳內確認任何盈虧。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其他應付款及欠少數股東款項，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帳。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用作以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當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被視為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視作為持作買賣。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權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權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以購股權授出日的公平值來決定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導致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上升。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儲備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會轉移往留存溢利。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內於損益帳內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年內之損益帳內確認，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於損益帳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誠如附註3所述，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歷史匯率呈報。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入報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入帳，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且暫時差額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之已頒行或大致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及其他資料之預期作出各種估計。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資料作出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其來源披露如下。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折舊及攤銷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淨值為1,675,834,000港元。本集團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每年3%至20%之比率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指董事估計之期間，本集團於此段期間就本集團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後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剩餘價值乃指董事估計之金額，即本集團如現時將資產出售及扣除預期出售費用後之所得款項(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帳齡分析，就界定為陳舊及滯銷且不再適合生產使用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5年12月31日，商譽之帳面價值為140,329,000港元(其中包括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84,917,000港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8及19披露。

所得稅

於2005年12月31日，因將來現金流量存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68,291,000港元，並無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將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如產生之實際將來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而於上述確認產生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入帳。

購股權利益支出

購股權利益支出受限於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的不確定估計。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行使期的時距及次數及其他有關購股權模式限制改變(有關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35)。

將於歸屬期內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乃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倘將於歸屬期內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出現變動，於收入報表及購股權儲備確認之購股權利益款項將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於結算日就相關工具所報之市價。該款項以綜合市場數據、折扣比率及其他假設之折扣現金模式計算。倘該等假設出現變動，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將出現重大變動。

6. 財務風險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待售投資」、「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少數股東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有擔保優先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內。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其大部支出及資本支出亦以人民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之遠期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而與現行或過往水平大幅偏離。匯率亦可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政治動盪，以及人民幣供求等因素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本集團若干借貸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現行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注意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如有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由本集團金融持倉波動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乃透過適當之衍生財務工具及固定與浮動利率之債務組合而管理。本集團政策是利用固定與浮動利率之債務組合管理其利率成本。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2005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大部份客戶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級別之銀行，以及聲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類，即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以及管道氣網建設。彼等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 | — 液化石油氣散裝批發和瓶裝銷售、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相關用具 |
| 管道氣網建設 | — 建設管道氣網 |

本集團業務按業務分類如下：

	銷售及經銷 燃氣及有關產品 千港元	管道氣網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12,032	712,068	2,324,100
分類業績	174,712	406,044	580,756
其他收入			81,822
未攤分公司開支			(118,110)
融資成本			(116,17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829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08,127)
除稅前溢利			240,997
稅項			(35,064)
年內溢利			205,933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業務，故不呈列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在中國進行，且本集團的資產僅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地域分類的分析。

	銷售及經銷 燃氣及有關產品 千港元	管道氣網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68,664	431,589	1,800,253
分類業績	129,614	225,717	355,331
其他收入			38,066
未攤分公司開支			(36,642)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2,4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374)
融資成本			(27,09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
除稅前溢利			331,798
稅項			(19,711)
年內溢利			312,087

8. 其他收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275	13,126
待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104	-
出售待售投資的收益	4,177	-
收購折讓	15,168	22,967
外匯收益淨額	12,772	614
雜項	2,326	1,359
	81,822	38,066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營運費用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3	628
捐款	966	1,015
雜項	3,259	1,012
	<u>4,578</u>	<u>2,655</u>

10.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2	11,04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486
— 可換股債券	22,782	13,685
— 優先票據	132,404	—
	<u>159,938</u>	<u>53,218</u>
掉期存款應收利息淨額	(43,988)	(26,239)
	<u>115,950</u>	<u>26,979</u>
銀行費用	223	120
	<u>116,173</u>	<u>27,0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2)	17,411	6,072
其他員工成本	62,494	41,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6,909	5,118
員工成本總額	86,814	52,362
無形資產攤銷 (列入行政開支)	428	502
預付租金撥回	1,505	1,471
核數師酬金	2,855	1,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63,297	36,936
土地及樓房的經營租金	7,859	7,19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3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11名(2004年：12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巍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霍建寧 千港元	葛明 千港元	李福軍 千港元	李孝如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沈聯進 千港元	鄧銳民 千港元	杜志強 千港元	張克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250	-	250	-	250	-	-	-	-	-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61	-	-	-	456	-	650	312	650	-	365	5,3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的支出 (附註)	56	-	-	-	32	-	12	12	12	-	10	134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1,000	-	-	-	-	-	200	-	500	-	-	1,700
	2,282	609	-	609	-	609	-	1,521	2,282	-	1,521	9,433
酬金總額	6,299	859	-	859	488	859	862	1,845	3,444	-	1,896	17,41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巍	張漢傑	霍建寧	葛明	賴文光	李福軍	李孝如	歐亞平	沈聯進	鄧銳民	杜志強	張克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300	-	39	-	-	300	-	-	-	-	-	63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0	-	-	-	47	530	-	260	158	260	-	380	3,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	-	-	1	32	-	12	-	12	-	-	99
與表現掛鈎的支出 (附註)	-	-	-	-	-	-	-	-	-	-	-	30	30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387	103	-	103	-	-	103	-	258	387	-	258	1,599
酬金總額	<u>2,499</u>	<u>403</u>	<u>-</u>	<u>142</u>	<u>48</u>	<u>562</u>	<u>403</u>	<u>272</u>	<u>416</u>	<u>659</u>	<u>-</u>	<u>668</u>	<u>6,072</u>

附註：與表現掛鈎的支出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僱員酬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4名董事(2004年：5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指薪金及其他已付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分別為678,000港元、12,000港元及477,000港元。

5名最高薪人士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2005年	2004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稅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1,243	19,7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79)	—
	<u>35,064</u>	<u>19,711</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33%。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條例，本公司部份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介乎12%至16.5%。本年度已計入該等減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除稅前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的溢利對帳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40,997</u>	<u>331,798</u>
按適用稅率33%(2004年：33%)計算的稅款(附註)	79,529	109,49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11,212	13,508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的收入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86,108)	(80,865)
在不同省份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因獲減半繳交中國企業 所得稅而按不同稅率繳稅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61,917)	(23,5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873)	(27)
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44)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644	1,196
過往年度稅務超額撥備	(6,179)	—
本年度稅項	<u>35,064</u>	<u>19,711</u>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適用於本集團兩年內於中國之大部份業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68,291,000港元(2004年：49,559,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將來溢利金額，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由原產生日期起5年內到期。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額 (即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55,777	285,368
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2,782	13,68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額	178,559	299,05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942,251	938,499
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17,725	19,341
可換股債券	97,851	97,85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057,827	1,055,691

由於兌換將引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的每股盈利不會構成攤薄影響。

下表總結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構成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2005年 港仙	2004年 港仙	2005年 港仙	2004年 港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39.11	28.14	-	26.38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22.58)	2.27	-	1.95
經重列	16.53	30.41	-	2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管道氣網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如原先呈列	90,815	2,806	9,012	346,481	27,122	155,032	54,052	685,320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	(39,169)	—	—	—	—	—	—	(39,169)
—經重列	51,646	2,806	9,012	346,481	27,122	155,032	54,052	646,151
添置	1,885	1,159	2,364	—	5,538	2,247	271,806	284,999
收購附屬公司	7,832	—	538	173,854	725	2,735	9,801	195,485
出售	(18)	—	(347)	(629)	(2,405)	(1,039)	—	(4,438)
出售附屬公司	—	—	(27)	—	(90)	(139)	—	(256)
重新分類	—	—	—	212	—	(212)	—	—
轉撥	530	—	(31)	300,502	—	357	(301,358)	—
於2004年12月31日	61,875	3,965	11,509	820,420	30,890	158,981	34,301	1,121,941
匯兌調整	1,844	73	296	22,280	795	4,129	889	30,306
添置	24,323	—	2,172	471,725	4,511	27,598	39,805	570,134
收購附屬公司	35,801	—	989	72,793	3,199	32,327	662	145,771
出售	(11,443)	—	(963)	(233)	(2,924)	(11,328)	(44)	(26,935)
重新分類	5,318	(2,879)	(979)	3,106	—	(4,566)	—	—
轉撥	562	—	—	16,777	—	1,939	(19,278)	—
於2005年12月31日	118,280	1,159	13,024	1,406,868	36,471	209,080	56,335	1,841,217
折舊及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如原先呈列	7,317	22	2,889	11,903	10,743	36,658	—	69,532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	(1,925)	—	—	—	—	—	—	(1,925)
—經重列	5,392	22	2,889	11,903	10,743	36,658	—	67,607
本年度提撥	1,915	296	1,669	20,583	3,476	8,997	—	36,936
出售時撇銷	(1)	—	(245)	(5)	(1,672)	(368)	—	(2,29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8)	—	(60)	(39)	—	(107)
重新分類	—	—	—	(212)	—	212	—	—
於2004年12月31日	7,306	318	4,305	32,269	12,487	45,460	—	102,145
匯兌調整	215	4	122	1,259	348	1,260	—	3,208
本年度提撥	2,731	348	1,790	43,445	4,105	10,878	—	63,297
出售時撇銷	(13)	—	(415)	(5)	(1,180)	(1,654)	—	(3,267)
重新分類	238	(148)	(50)	580	—	(620)	—	—
於2005年12月31日	10,477	522	5,752	77,548	15,760	55,324	—	165,383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107,803</u>	<u>637</u>	<u>7,272</u>	<u>1,329,320</u>	<u>20,711</u>	<u>153,756</u>	<u>56,335</u>	<u>1,675,834</u>
於2004年12月31日	<u>54,569</u>	<u>3,647</u>	<u>7,204</u>	<u>788,151</u>	<u>18,403</u>	<u>113,521</u>	<u>34,301</u>	<u>1,019,796</u>

樓宇是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把帳面淨值總額約為40,432,000港元(2004年：56,47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擔保。

16. 預付租金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482	31,161
匯兌調整	1,245	—
添置	4,455	656
收購附屬公司	45,115	8,040
出售	(527)	(904)
本年度提撥	(1,505)	(1,471)
	<hr/>	<hr/>
年終結餘	86,265	37,482
即期部份	(2,717)	(1,266)
	<hr/>	<hr/>
非即期部份	83,548	36,216
	<hr/>	<hr/>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10,035
匯兌調整	260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10,295
	<hr/>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373
本年度提撥	502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875
匯兌調整	23
本年度提撥	428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1,326
	<hr/>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8,969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9,160
	<hr/>

本集團的城市管道氣網獨家經營權乃向第三者購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15,801
撇除採納HKFRS 3後之累計攤銷(附註3)	(26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u>8,951</u>
於2004年12月31日	24,485
匯兌調整	29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u>30,635</u>
於2005年12月31日	<u>55,412</u>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 如原先呈列	1,847
— 採納HKFRS 3之影響(附註3)	
— 攤銷撥回	(1,580)
— 撇除採納後之累計攤銷	<u>(267)</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u>—</u>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55,412</u>
於2004年12月31日	<u>24,485</u>

由2002年1月1日開始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並無根據HKFRS 3之過渡性條文予以攤銷。

由於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其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帳面值分配於「銷售及分銷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管道氣網建設」。

本集團每年均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會更為頻密。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風險所作評估之除稅前利率12%估計出折現率。5%之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釐定。

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毋須於2005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虧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80,817	35,377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	84,917	35,418
	465,734	70,795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5%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8%	生產及／或銷售天然氣、 焦爐煤氣、液化石油氣、 冶金焦炭和炭油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40,177	277,919
負債總額	(1,262,703)	(198,963)
資產淨值	777,474	78,956
收入	1,425,295	44,553
本年度溢利	44,139	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因收購聯營公司導致商譽變動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原值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及於200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18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49,499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84,917
	<hr/>
攤銷	
本年度攤銷	118
採納HKFRS 3的影響 (附註3)	(118)
	<hr/>
於2004年12月3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	—
	<hr/>
帳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84,917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35,418
	<hr/>

本集團每年均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會更為頻密。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年內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業務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12%估計折現率。增長率5%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無需考慮任何減值虧損。

20. 待售投資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89,806	—
	<hr/>	<hr/>

於結算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按原值減減值計算，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7,852	14,430
消耗品	39,013	25,247
	<u>66,865</u>	<u>39,677</u>

22. 應收貨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貨款於結算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87,560	184,318
91至180日	696	841
181至360日	1,815	1,798
360日以上	3,164	494
	<u>493,235</u>	<u>187,451</u>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接近於其相應的帳面值。

23.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於結算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3,753	16,537
91至180日	4,266	2,762
181至360日	2,737	3,167
360日以上	6,199	1,610
	<u>246,955</u>	<u>24,076</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接近於其相應的帳面值。

24. 欠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欠少數股東款項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接近於其相應的帳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衍生財務工具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對沖會計持有的衍生工具		
公平值對沖－利率掉期	327,680	—

公平值對沖

年內，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成本。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利率
200,000,000美元	2011年9月22日	由8.25厘至最高(英國銀行協會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3.72厘，12厘)
200,000,000美元	2011年9月22日	由(0，7.12乘息差*+0.01厘)至8.25厘

* 於此：

「息差」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利率(年息以百分比表示)：

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至2年期美元交換利率

「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指30年期美元ISDA掉期利率，有關A組計算期間起計前兩(2)個銀行營業日的倫敦時間上午11時或左右路透社ISDAFIX1頁面顯示的有關利率；及

「2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指2年期美元ISDA掉期利率，有關A組計算期間起計前兩(2)個銀行營業日的倫敦時間上午11時或左右路透社ISDAFIX1頁面顯示的有關利率。

於2005年12月31日訂立的掉期的公平值估計為327,680,000港元。該等款額乃根據金融機構就相同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金額208,127,000港元已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26.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接近於其相應的帳面值。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163	26,94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8,850
其他貸款－無抵押	79,100	935
可換股債券(附註a)	362,116	329,911
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b)	1,553,926	1,524,710
	2,015,305	1,901,347
應償還帳面值如下：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86,770	29,4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389	17,30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0,690	329,911
五年以上	1,519,456	1,524,710
	2,015,305	1,901,347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86,770)	(29,420)
一年後須償還款項	1,928,535	1,871,927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03年4月23日發行50,000,000美元2厘可換股債券。由2003年6月7日或其後至2008年4月9日止，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轉換時每股轉換價為3.8043港元(已就發行額外新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沒有被轉換的債券本金將於2008年4月23日按108.119%贖回。債券每年支付2厘利息。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6.48%
- (b) 本集團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200,000,000美元8.25厘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07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現金收益淨額，按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108.25%的贖回價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的3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利率為8.69%。
- (c) 銀行及其他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2.0厘至4.8厘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接近於其相應的帳面值，乃根據類似借款於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2004年1月1日、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	779,097,891	77,910
因配售及認購安排而發行股份	155,200,000	15,5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7,953,000</u>	<u>795</u>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	<u>942,250,891</u>	<u>94,225</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04年1月8日，本公司根據有關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發行155,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有關協議指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以每股4.00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55,2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並以每股相同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有意動用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由於購股權獲行使的原故，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475港元及0.94港元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770,000股及2,183,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47頁綜合股本變動表。

一般儲備指某些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因豁免貸款而產生的注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分別收購彭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簡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及本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70%、100%及80%的註冊資本，總代價121,411,000港元。該等收購均以收購會計法列帳。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總額為30,635,000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蒼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大邑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及中江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本集團亦收購岳池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的90%註冊資本。該等收購的總代價為100,562,000港元。該等收購均以收購會計法列帳。該等收購產生的收購商譽及折讓的總金額分別為8,951,000港元及22,646,000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771	195,485
證券投資	–	4,221
待售投資	3,977	–
預付租金	45,115	8,040
存貨	2,366	1,749
應收貨款	290	1,79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3,694	17,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88	3,405
應付貨款	(2,056)	(2,6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賒帳	(49,698)	(65,958)
稅項	(516)	–
借款	(80,259)	(46,183)
少數股東權益	(24,096)	(3,252)
	90,776	114,257
商譽	30,635	8,951
收購折讓	–	(22,646)
	121,411	100,562
總代價		
支付方式		
現金	121,411	84,067
欠少數股東款項	–	16,495
	121,411	100,562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1,411)	(84,067)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88	3,405
	(105,223)	(80,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的資產淨值的帳面值接近於其公平值，因此，無需就其公平值進行調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作出191,435,000港元(2004年：191,346,000港元)及106,341,000港元(2004年：128,405,000港元)的貢獻。

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於2005年1月1日完成，年內本集團總收益應為2,356,978,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應為150,230,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的用途，故並非代表本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益及業績，猶如收購事項於2005年1月1日完成，亦並非代表本集團日後的預期業績。

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9
存貨	—	37
應收貨款	—	2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賒帳	—	(69)
少數股東權益	—	(31)
	—	414
出售所得虧損	—	(374)
總代價	—	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收取的所得款項	—	4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	(86)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有關連各方交易

以下為年內所進行的有關連各方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百仕達 (附註a)	牌照費	546	460
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深圳 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租金	331	325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歐亞平先生在該公司直接持有實益權益。

(b) 此乃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歐亞平先生為其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33.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房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95	4,979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251	10,602
五年以上	13,424	14,518
	28,370	30,099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部份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經營租約期為20年。

34. 資本承擔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就未支付出資的投資項目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146,533	526,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01年4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鼓勵。除非註銷或修訂，否則該等計劃分別將於2001年4月19日及2011年4月3日終止。根據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經百仕達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此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及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於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取代該計劃，因此，將來不會有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其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其行使條款可予行使，該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及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及按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新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予的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或新計劃購股權須於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前創業板購股權	19,640,000	–	(5,770,000)	–	13,870,000
2001購股權	11,824,000	–	(2,183,000)	(1,072,000)	8,569,000
2004購股權	–	21,200,000	–	–	21,200,000
	<u>31,464,000</u>	<u>21,200,000</u>	<u>(7,953,000)</u>	<u>(1,072,000)</u>	<u>43,639,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650</u>	<u>3.500</u>	<u>0.602</u>	<u>0.940</u>	<u>2.036</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前創業板購股權	13,870,000	–	–	(1,900,000)	11,970,000
2001購股權	8,569,000	–	–	(1,770,000)	6,799,000
2004購股權	21,200,000	–	–	–	21,200,000
	<u>43,639,000</u>	<u>–</u>	<u>–</u>	<u>(3,670,000)</u>	<u>39,969,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036</u>	<u>–</u>	<u>–</u>	<u>0.699</u>	<u>2.159</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倘所有尚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全部於2005年12月31日被行使，本公司會收到86,277,000港元(2004年：89,572,000港元)現金股款。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前創業者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2001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於2004年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股1.48港元，並採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該模式涉及的數字如下：

	20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股價	3.5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3.5港元
預期波幅	35.74%
預期年期	6.5
風險比率	3.358%
預期股息收益	0%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合共確認16,129,000港元(2004年：2,733,000港元)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的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的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2%至2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無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的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約為6,915,000港元(2004年：5,113,000港元)。

本集團已為其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訂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該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收入報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的條例所規定的比率向有關基金應作出的供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28,000港元(2004年：104,000港元)。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百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2,82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7,824,900元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蒼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長沙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郴州百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元	6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邑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30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簡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79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濟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樂至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96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南京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6,000,000美元	55%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南京百江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1,010,000美元	100%	提供液化石油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常德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元	85%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衡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元	84%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蕪湖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55%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永州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 (「西南百江」)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7,500,000元	50.1%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遵義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200,000元	50.1%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池州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提供液化石油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8,840,000元	28.53% (附註1)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彭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元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蓬溪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590,000元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平昌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900,000元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四川省資陽恆源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元	66.6%	提供壓縮天然氣、石油及汽車油產品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LP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威遠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99.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湘潭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揚州揚子石化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27.5% (附註2)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益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揚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揚子百江」)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7,230,000美元	50% (附註3)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岳池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元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中江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中江縣平安氣油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55%	提供汽車液化天然氣
資陽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890,000元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管道氣網建設

附註：

1. 西南百江持有56.94%的股權。
2. 揚子百江持有55%的股權。
3. 由於本集團對揚子百江的董事局擁有控制權，故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